新入藏國家檔案介紹

2026.09
第 67 期

為落實檔案法立法精神，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之行政稽憑、歷史研究功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依據檔案法規定，陸續徵集移轉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政府機關檔案，並接受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資料之捐贈、託管及收購，以確保珍貴檔案得以妥善保存，並經過描述、整理及修護等作業後提供應用。迄今，檔案局典藏國家檔案逾 32 公里，內容包含府院政策、立法監察、司法及法務等 25 個類別。

為促進各界瞭解國家檔案典藏情形，檔案局自 99 年起按季提供最新典藏訊息，115 年 7 至 9 月間新進典藏國家檔案計 238.506 公尺（共計 18 類），以下就其來源機關、內容大要、起迄期間及檔案長度介紹如下：

▼府院政策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行政院	行政院組織法規、預算案等。	61-94	2.1
國家安全局	涉外安全查核及大陸情勢專案、反統戰及治安分析案、特定人物情資檔案等。	39-85	1.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統計調查相關案卷等。	97-101	0.015

▼立法及監察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審計部	檀香山文化廣場投資審計案等。	83-89	0.01

▼司法及法務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重大刑案死刑執行紀錄等。	78-94	3.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懲戒法院等共 5 個機關	黨務文書卷、刑事裁判原本、印信案、人事任免、施政計畫、考試及機關移交案等。	36-82	1.42

▼考銓及人事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汽公司精簡、省營事業民營化、賀伯風災議處、獎章規格樣式研製案等。	83-87	1.446
考試院	會議紀錄、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等。	96-99	1.013

▼內政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林口特定區(含新市鎮)計畫、淡水港特定區計畫、高雄港發展計畫、愛國歌曲教唱等。	60-92	0.196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部等共 7 個機關	建物及軍事要塞管制管理、戰俘處理及美軍地位協定案、人事法規、眷舍分配、榮民就養等。	52-96	0.688

▼財政金融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進口通關徵稅、旅客行李查緝等。	66-78	4.8
財政部國庫署	美國經濟援華及國防經費案等。	43-52	0.13

▼教育及體育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共 9 個機關	校產用地登記、醫護人員養成、特教師訓練、增設系所、招生入學等。	40-89	2.223

▼經濟貿易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機關組織編制、人事考試任用等。	70-76	0.23

▼交通及公共工程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機廠	各式車輛藍晒圖及機件圖說、車輛零件及廠房建築圖說等。	13-98	120.92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路改善工程及收費站管理案等。	78-81	1.11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觀光署等共 5 個機關	高雄港第二港口價購土地、廠房規劃擴建及遷廠、船舶檢丈業務、港口興建遷村補償案等。	37-81	1.703

▼文化及傳媒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評鑑維護、卑南遺址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古物管理及維護會議紀錄等。	57-90	17.29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籌備、古物發掘保存及館務經費案。	22-38	6.21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日本歸還古物接收、員額編制及社教工作等。	45-81	0.085

▼衛生醫療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共 4 個機關	長期照護業務會議、聯合醫療服務、菸害防制案等。	64-85	0.461

▼環境資源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電廠廠址選擇、安全評估及管制案等。	58-83	1.9

▼勞動及人力資源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業務座談、醫院籌建案等。	67-76	1.7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礦場安全及重大職災事件案等。	60-81	0.1

▼農業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東眼山、內洞、滿月圓等森林遊樂區建設計畫、道路、公廁及各項設施新建工程案等。	78-86	5.0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南化水庫工程用地、集水土保持、柚仔腳溝防砂壩工程案等。	76-90	2.4

▼地方事務類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臺灣省政府公報等。	37-94	16.77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市有財產管理案、專案財產管理案等。	60-74	5.48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案等。	36-38	4.238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總預算案、SARS 補助及 921 重建預算案、莫拉克風災重建案等。	63-99	4.00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預算編審、特別預算保留分配等。	57-96	1.54
彰化縣衛生局	婦幼衛生、防疫保健及衛生所督導業務，醫院診所開業及外勞相關案等。	46-80	1.4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等共 42 個機關	東沙、南沙群島漁民服務與開發、921 震災重建案、霧峰林宅復建案、耕者有其田、去日化地籍名稱案、公教配給食米換麵粉比例案、核電廠用地徵收案等。	12-98	3.837

▼政治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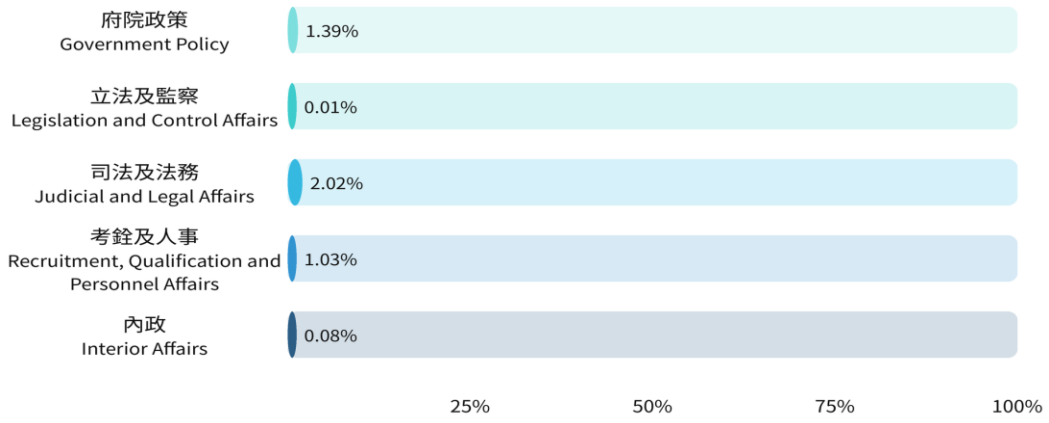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考選部	公職候選人、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案等。	62-90	6.7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案補償金、違紀處理等。	45-104	3.50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市有土地租用、財產管理案等。	39-90	2.25
司法院	大法官解釋、冤獄賠償覆議案件等。	81-107	2.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鴿管制、進口種鴿申請案等。	64-75	1.017
彰化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等共 79 個機關	醫師戒嚴通行證、戰時醫療動員、228 事件戶籍資料清查、白色恐怖平反賠償案、圖書查禁、出版品查禁、雜誌登記管理案等。	7-113	7.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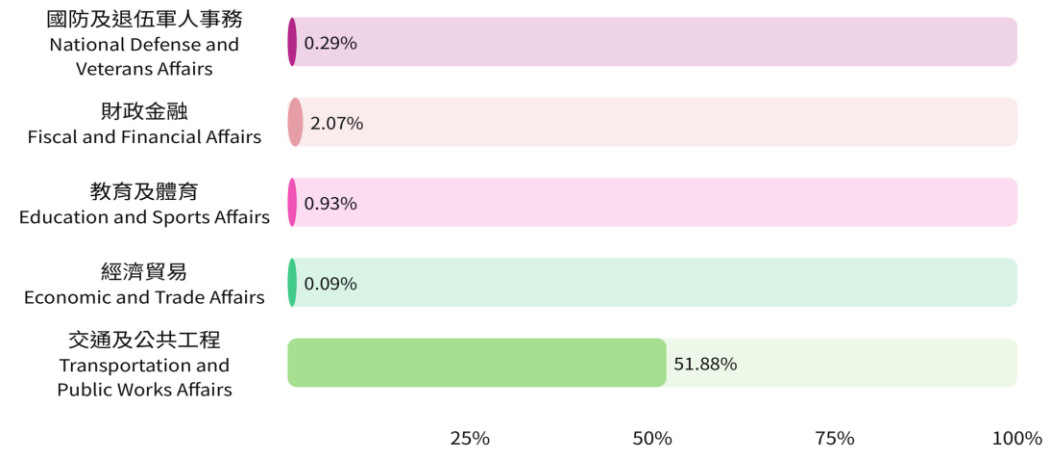
▼個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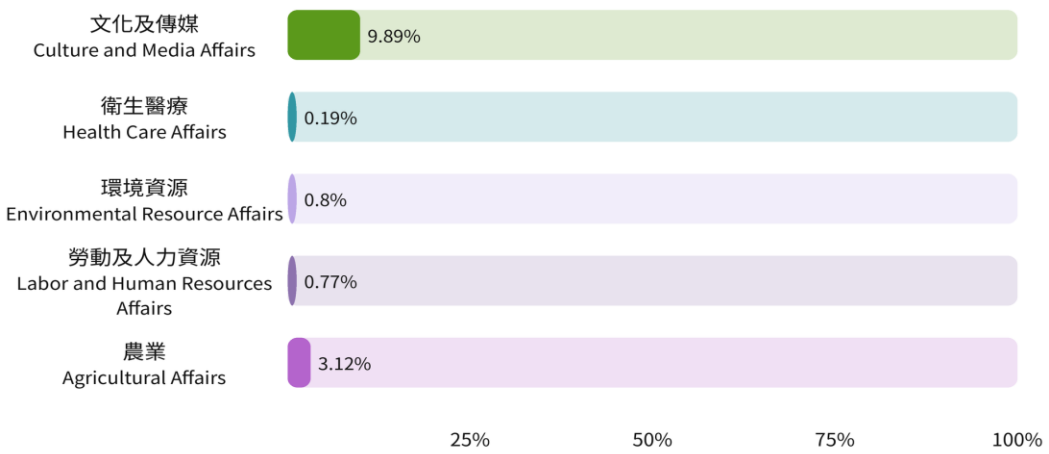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訖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林傳枝、黃天祺	榮譽服務證書、總統及陳誠訓詞、三民主義訓練教材等。	24-64	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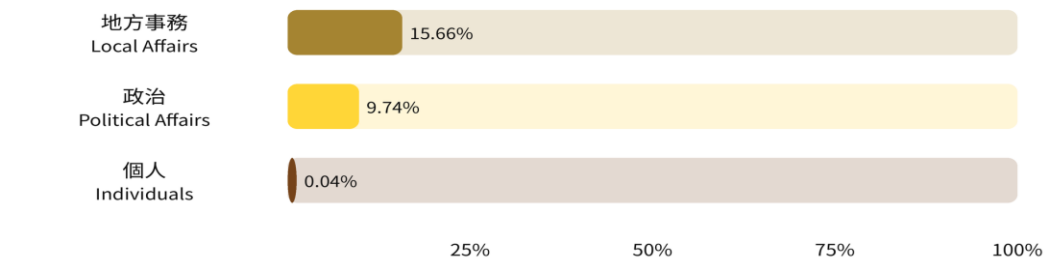
115 年 7 至 9 月新進典藏之檔案數量及比例如下表及下圖：

序號	機關類別	典藏長度(公尺)	百分比(%)
1	府院政策	3.305	1.39
2	立法及監察	0.01	0.01
3	司法及法務	4.82	2.02
4	考銓及人事	2.459	1.03
5	內政	0.196	0.08
6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0.688	0.29
7	財政金融	4.93	2.07
8	教育及體育	2.223	0.93
9	經濟貿易	0.23	0.09
10	交通及公共工程	123.733	51.88
11	文化及傳媒	23.585	9.89
12	衛生醫療	0.461	0.19
13	環境資源	1.9	0.8
14	勞動及人力資源	1.85	0.77
15	農業	7.44	3.12
16	地方事務	37.35	15.66
17	政治	23.223	9.74
18	個人	0.103	0.04
	總計	238.506	100









新入藏之國家檔案，於公布目錄前，須先完成保存狀況檢查、檔案檢疫、檔案目錄基本欄位維護及目錄稽核等各項前置作業，以確保檔案保存妥適及提升目錄檢索效益。上述程序完成後，即依序公布目錄資訊，提供各界查詢與應用。歡迎點選連結國家檔案資訊網（A+）查閱最新公布清單。

每一份檔案都是時光膠囊，承載著一段獨特的歷史。本專欄精選近年開放目錄的國家檔案，帶您走入歷史現場，捕捉檔案裡那些細微而動人的時刻，感受時代的風貌，理解更完整的歷史圖像。

全民挖寶趣：戰後「日人埋沉物資」挖掘簡介

檔案典藏組科員 余秉翰

二戰結束日本投降之際，臺灣民間盛傳日本人曾於臺灣埋藏寶藏之傳說[1]。此一傳說不僅口耳相傳，更甚引發政府以及民間化為實際行動，於各地進行挖掘。關於這段歷史，讓我們透過國家案一探究竟。

戰後國民政府陸續發現日人「埋沉物資」，民國(以下同)36 年經行政院從辰字第二二三三八號訓令，准日人埋沉之物資得不視同敵產進行處置；37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以臺灣省正在「積極建設」、「物資尚可利用」為由，制定《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辦法》(以下簡稱「省打撈辦法」)，並據此辦法，於 38 年 4 月頒發《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2]。

省打撈辦法將「埋沉物資」分為兩大類處理，一為武器彈藥軍用器材，此類按規定須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舉報，由其辦理後續作業；二為一般埋沉物資，經向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監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得進行挖掘。其中，挖掘物若為鐵路電信專用器材，需繳交主管機關，並可獲取挖掘費用以及適酌獎金；其他物品，申請人可獲一半之實物，另一半則繳交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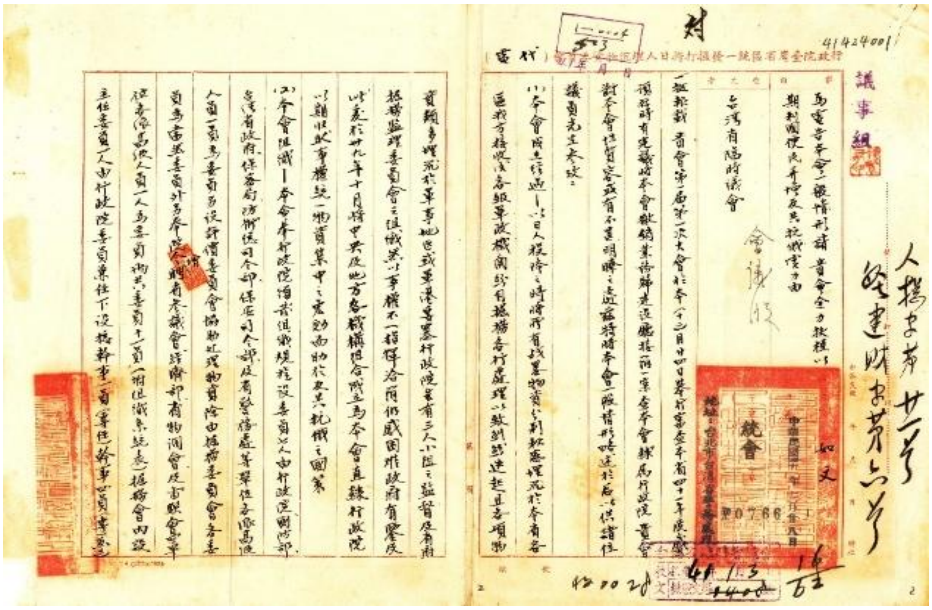
由於「埋沉物資」之挖掘涉及多個機關，行政院以「事權不一」為由，於 40 年 1 月公布《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辦法》(以下簡稱「院打撈辦法」)以及《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給獎辦法》(以下簡稱「院打撈給獎辦法」)，由行政院統籌中央、地方機關，組織「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委員會」，繼續推行物資挖掘業務(圖一)[3]。院打撈給獎辦法，將物資分為三類：一為金銀銅珠寶，需繳歸國庫；二

[1] 關於此一傳說之出現，根據學者、文史工作者推測，可能有下列幾點原因：一、日軍原欲轉交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之黃金，過程中發生美軍中校艾文思侵吞之弊案，此弊案成為「戰後『日軍黃金寶藏』傳說之濫觴」；二、二戰末期日軍構築防禦工事，於秘密運送物資過程中，使參與或是目睹者誤以為日軍運送埋藏寶藏；三、戰後日軍為了不讓中華民國政府獲取有用物資，以埋藏等方式處置，致使出現日人於臺灣埋藏寶藏之傳說；四、相傳日軍大將山下奉文於二戰時在東南亞搜刮獲取之寶物，其中一地即埋藏於臺灣。參見：蘇瑤崇，〈論戰後（1945-1947）中美共同軍事佔領臺灣的事實與問題〉，《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3 期（2016），頁 108-110；楊海彥、謝宜安、阮宗憲，《臺灣都市傳說百科》（臺北市：蓋亞文化有限公司，2021），頁 76；何敬堯，《都市傳說事典：臺灣百怪談》（臺北市：奇幻基地出版，2022），頁 123-124。

[2] 〈訂頒「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63 期（1948），頁 924-925、931；〈電各縣市政府為頒發「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9 期（1949），頁 130-131、140。

[3] 臺灣省諮議會（1952）。概算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86000000A/0041/52301/1；〈制定「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辦法」暨「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給獎辦法」〉，《總統府公報》，第 278 號（1951），頁 1-2。

為軍用物資，需由國防部接收；三為其他物資，概由省政府接收。挖掘者雖不能獲取實物，並需自行吸收挖掘費用，惟可根據「行政院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評價委員會」對實物之評價，至多獲得挖掘物資總價百分之五十之獎金[4]。以挖到金塊為例，按評定總價，可獲取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圖一：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委員會行文臺灣省臨時議會，概述該會業務。

案名：概算預算

檔號：A386000000A/0041/52301/1

來源機關：臺灣省諮議會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事實上，「埋沉物資」之定義，除了地下物以外，是否包含水中沉船及其物資，各機關見解向來不一致，行政院之認定也一直處於浮動狀態[5]。最終，47 年 3 月，院打撈辦法、院打撈給獎辦法廢止[6]，並於同年 4 月，由臺灣省政府重新制定《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辦法》(以下簡稱「省打撈辦法」)，並界定「埋沉物資」為三軍基地及港區以外之「日人埋沉物資(含沉船之殘餘廢鐵)」[7]。簡言之，47 年版之省打撈辦法，業務涵蓋非屬軍區之日人地下、水面物資挖掘。爾後，隨著 59 年 3 月《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之制定，日人埋沉物資之挖掘事業，正式邁向一般國有財產的管理體制[8]。

在此之下，不少民眾基於好奇心，或抱持著一夕致富之憧憬，試圖申報挖掘「寶藏」。

[4] 〈訂定「行政院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總統府公報》，第 284 號（1951），頁 2。

[5] 劉芳瑜，〈海軍與臺灣沉船打撈事業（1945-1972）〉，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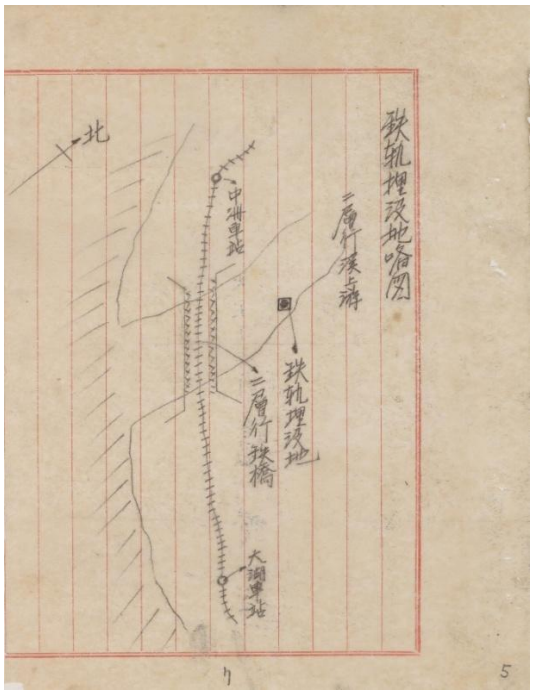
[6] 〈廢止「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辦法」暨「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給獎辦法」，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14 期（1958），頁 194。

[7] 〈制定「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23 期（1958），頁 331-332。

[8] 〈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司法專刊》，第 230 期（1970），頁 14、32。

申報挖掘之物，有電纜[9]、鐵軌五金(圖二)[10]、槍刀等軍用物資[11]，這些物資，對於政府而言，也許視作「寶藏」，惟民眾最關心的「寶藏」卻是金銀財寶。民眾熱衷挖掘，但結果不一定盡如人意，如 41 年曾有鐵路局職員密報市值五十億元之黃金、白銀、魚雷等物資，不過挖掘結果似乎是無疾而終[12]。同時，亦曾有承包水管工程，卻無心插柳發現銀幣之軼事[13]。日軍埋藏寶藏傳說流傳各地，隨著一批又一批的挖掘陸續失敗，總有另一群人不願放棄，或是聽聞其他傳言，持續試圖挖掘寶藏。

直至近年，仍然不乏民眾申請挖掘尋寶之新聞。「寶藏」是否還深埋在某處土地中，此一大哉問恐怕沒有盡頭。然而，可以確信的是歷史洪流中之無價「寶藏」就保存在國家檔案庫房中。想瞭解更多的「寶藏」故事，歡迎至國家檔案館，或至國家檔案資訊網(A^+)挖掘探尋。



圖二：鐵軌埋沒地略圖。民眾申請挖掘鋼軌，需由鐵路管理局先行會勘現地是否適合挖掘。

案名：派員勘定挖掘日人遺留鐵軌案

檔號：A315180000M/0045/226/002

來源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 內政部警政署（1949）。發掘打撈日人沉沒物資監委會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1010000C/0038/00125/0006。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956）。派員勘定挖掘日人遺留鐵軌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5180000M/0045/226/00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956）。陳清連申掘花蓮縣萬里溪鐵道兩側日人埋藏鐵軌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15180000M/0045/226/007。

[11] 國防部（1971）。埋藏物資處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5000000C/0060/0598/4611。然，軍用物資多藏於軍事地區，根據《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第九條規定，若挖掘地點涉及國防安全，將駁回申請。

[12] 總統府（1951）。打撈及發掘日人埋藏物資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200000000A/0040/31601/0002。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973）。人民申請發掘埋藏物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A07090000D/0062/1336/0163。